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529號

原告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

上列原告對被告鈺澤廣告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定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,7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